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明均先生，47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香精及香料行業約有二十年企業管理及行政經驗。王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王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擁有從事不同行業的廣泛企業管理經驗，包括香精香料、食品、電子、生物科技及包裝。王明均先生與王明清先生、王明凡先生及王明優先生為兄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王明凡先生，39歲，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王先生於香精及香料行業約有二十年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任總經理。王明凡先生與王明清先生、王明均先生及王明優先生為兄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中國香精香料化妝品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中國食品添加劑生產應用工業協會副理事長。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在深圳聯海化工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約十年，二零零四年曾獲中共深圳市南山區委員會及深圳市南山區政府嘉許為「深圳市南山區十大傑出青年」，二零零四年曾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及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嘉許為「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慶龍先生，44歲，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香精及香料行業有二十多年研發及生產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香精及香料產品的研發及生產。他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上海輕工業專科學校，專業為有機合成工藝。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在上海日用香精廠任職約八年。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葛先生在香港及亞太地區司庫、金融及銀行業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葛先生曾服務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部三十多年。葛先生為銀行學會會員，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

位。除本集團外，葛先生亦擔任另外三家香港上市公司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為縱向合併的生產服務提供者。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家居、園林及塑膠裝飾產品，而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則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導電硅橡膠按鍵、印刷電路板及電信產品。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葛先生為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Guo Xin Group Limited）（「華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六個月期間，華利進行臨時清盤。葛先生曾辭去華利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華利重組架構圓滿完成時生效。葛先生並無涉及聯交所、證監會、臨時清盤人或任何其他監管單位的調查。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另還於一九九零年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梁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為香港的執業律師，現時為一間律師行的合夥人。梁先生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及加拿大安大略省事務律師。梁先生在法律界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一直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法例）會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梁先生現時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指定資訊科技產品、提供信息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梁先生為Plus Holding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Plu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兩度接獲清盤呈請，而有關呈請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被駁回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撤回。除二零零一年五月舉行的紀律聆訊外，梁先生並無涉及有關清盤程序的任何調查。於有關聆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裁定，根據上市規則，梁先生並無違反任何責任，且並無向其施加任何制裁。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小雄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八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信息管理系學士學位以及世界經濟碩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中國多間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廣東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及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金融服務及投資銀行等領域有約二十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錢武先生，41歲，為冠利達波頓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食品用香精應用技術及推廣中心總主任。他於一九九零年於中國安徽機電學院畢業，專業工業企業管理。錢先生在香精及香料行業有約二十年研發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錢先生曾在蕪湖卷煙廠任職達十二年。

薛有輝先生，45歲，為冠利達波頓總經理助理兼營銷總監，並為本集團食品用香精銷售及市場推廣總主任。他於一九九零年獲得中國北京商學院大專學歷，專業企業管理。薛先生在香精及香料行業有約二十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薛先生曾在湖南省邵東縣糖酒公司任職達十五年。薛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邱京先生，29歲，為冠利達波頓日化用香精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主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他於一九九八年於中國武漢大學畢業，專業經濟法。邱先生在香精及香料行業約有五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曾在殼牌石油公司任職四年。

林志明先生，4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林先生是合資格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及社會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有逾二十年經驗，以及於香精及香料行業有約一年經驗。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馬文威先生，36歲，本公司公司秘書。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得商學士(會計)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及國際企業，積逾十年會計相關經驗。

徐靜芳女士，64歲，為冠利達波頓總經理助理。徐女士為質量控制部主管，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各個生產工序和品質檢測，於一九六二年獲得中國上海輕工業專科學校大專學

歷，專業有機合成。徐女士在香精及香料行業有約四十年品質控制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曾在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任職逾三十四年。

徐仲偉先生，41歲，為冠利達波頓食品用香精產品技術總監。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推廣及促銷本集團應用技術及產品技術服務，一九八八年於中國西南農業大學獲得碩士學位，專業農業。徐先生在食品行業有十八年技術開發經驗。他現任中國飲料工業協會理事及中國食品添加劑協會理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在國家計劃委員會深圳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任職總工程師達八年，一九九零年曾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科學技術二等獎、一九九九年曾獲中國甜菊協會先進工作者獎及一九九四年曾獲廣東省輕工業廳優秀「四新」產品獎。

肖友檢先生，63歲，為冠利達波頓食品用香精產品高級工程師。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是負責本集團食品用香精技術開發的首席科研員，一九六五年於中國湖南大學畢業，專業化學。肖先生在香精及香料行業有四十多年工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肖先生曾在國家輕工業部香料工業研究所任職三十七年，一九八六年曾獲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一九八五年曾獲國家輕工業部科技進步二等獎。

何漢平先生，34歲，為冠利達波頓研發中心主管，負責研發中心研發的管理。何先生二零零三年於香港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專業哲學。於香精及香料行業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在華東理工大學和浙江大學擔任研究助理八年。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書面制訂出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委聘、續聘及辭聘本公司外界核數師及相關的酬金及委聘條款等，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根祥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葛根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書面制訂出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王明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根祥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組成。王明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組合、花紅及其他補貼條款，以及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王明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根祥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組成。王明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64名全職僱員，負責不同地區的營運。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如下：—

	員工數目
管理層	11
一般及行政	71
生產	71
技術支援	61
銷售及市場推廣	76
財務	8
品質控制	18
研發	33
其他	15
合共	<u>364</u>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本集團營運受阻，在招聘及挽留合適僱員方面亦從未遇上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維持着良好的合作關係。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退休供款的所有法規。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已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規章向其在中国的僱員提供住房補貼、醫療、工傷彌償及退休福利。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履行其責任。董事未能確定住房改革政策會否進一步發展，亦未能肯定該等發展對本集團造成的財政影響。當國務院頒佈住房改革政策時，董事將會實施該等政策。

在香港，本集團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參與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已經或可能酌情向經選定類別參與者（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詳述）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